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16號

聲　請　人　李佳臨
　　趙冠豪
　　翁偉聰
　　夏培鈞
　　洪慧珊
　　紀廷遠
　　江中凱
　　葉宛蓁
　　莊婉茹
　　趙曉晴
　　劉沛晴
　　蘇信輔
　　王紫蘭
　　吳錦依
　　鄧乃瑜
　　蘇真誼
　　王政翔
　　黃塏秣
　　方胤恆
　　謝宇恆
　　蘇婉儀
　　蔡宛甄
兼　共　同
代　理　人　陳秋如
相　對　人　祥安水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金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永華中心會議室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

如附表所示之薪資及資遣費，於民國一０九年六月四日前匯入聲請人提供之金融機構轉帳帳戶」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已調解成立，惟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成立內容，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成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為證，堪信為真實。依該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足認兩造確就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薪資及資遣費，於民國109年6月4日前匯入聲請人提供之金融機構轉帳帳戶之內容已成立調解無誤。經核前開調解內容，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所示之情形，而相對人迄未依前開調解紀錄內容給付。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相關規定，請求就兩造於109年5月27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永華中心會議室所成立如主文所示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田幸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駱映庭

附表：

聲請人	薪資及資遣費合計(新臺幣)
李佳臨	70,792元
趙冠豪	70,792元
翁偉聰	65,137元
洪慧珊	50,137元
夏培鈞	68,308元
紀廷遠	68,092元
江中凱	68,092元
葉宛蓁	13,849元
陳秋如	64,726元
蔡宛甄	64,479元

（續上頁）

莊婉茹	64,479元
趙曉晴	64,438元
劉沛晴	64,397元
蘇信輔	124,356元
王紫蘭	12,699元
吳錦依	63,658元
鄧乃瑜	63,575元
蘇真誼	63,123元
王政翔	30,000元
黃塏秣	11,000元
方胤恆	11,712元
謝宇恆	11,178元
蘇婉儀	9,986元